

# 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特色社團活動

## 招生簡章

115年8月24日修正

一、相關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一)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4 日台國(二)字第 0990143774 函辦理。

(二) 彰化縣 100 年 8 月 30 日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(一) 推廣學生參與社團機會，開啟正式課程之外的學習場域。

(二) 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，發展學生特殊才能，培養學生多元興趣。

(三) 提倡正當休閒教育，充實休閒生活內涵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。

(四) 提昇學生體適能訓練和自主學習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永靖國民小學學務處【訓育組，分機 832】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【本次招收對象為二到六年級】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9 月 14 日至 115 年 12 月 25 日(共 15 週)。(依實際上課日彈性調整)

六、報名時間：(一) 發放並公告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115 年 8 月 28 日(五)

(二) 報名系統測試：115/8/28 (五) 起至 115/8/30(日)20：59

(請家長利用時間上測試報名網站練習，預先熟悉報名填寫方式。)

(三) 正式線上報名：115/8/31 (一) 08：00 至 115/9/3 (五) 23：59。

(四) 採二階段報名方式：

第一階段報名時間 115/8/31 (一) 08：00 至 115/9/2 (三) 11：59。

第二階段報名時間 115/9/3 (四) 08：00 至 115/9/3 (四) 23：59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本校採二階段報名方式辦理

(一) 第一階段報名：學生依志願選填社團，各社團報名人數達 10 人(含)以上者即成立開班。

(二) 第二階段報名：社團停止招生，其原報名學生得於第二階段改選尚有餘額之社團；**惟首次申請之社團得於第二階段繼續招生，各社團仍以每班二十五人為上限。**

(三) 請家長自行上網報名，學校網頁校務佈告欄會公告報名網址。

(四) 依網路報名時間先後順序，決定錄取資格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 「同一學生」同一時段限報名 1 項社團。如果重複報名，僅採記最後時間的網路報名。

(六)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已額滿之社團，於 115 年 9 月 2 日(三)23:59 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(七) 本報名系統必填項目：學生姓名、年級、班別、座號、家長姓名、聯絡電話，**如有未填寫或格式錯誤，造成系統讀取延誤請自行負責。**

八、開班方式：每班以 10 人為下限，25 人為上限。報名人數達下限 10 人即可開班。

(僅 9 人或以下則不開班，請於第二階段報名時更改意願報名別班。)

九、確定開班：115 年 9 月 4 日(五)16：30 前，於學校網頁校務佈告欄公布未開班別。

**十、相關費用：**收費金額將依實際報名人數級距調整，收費標準請參閱下表。（部分社團需自備器材或另購教材、材料者，其費用另計，不包含於社團收費內。惟國樂團因課程性質及培訓需求，其收費標準不受前述規定限制，另依招生簡章公告辦理。）

| 學生人數 | 堂數 | 每位學生收費 | 學生人數 | 堂數 | 每位學生收費 |
|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|
| 10   | 15 | 1700   | 10   | 30 | 3400   |
| 11   | 15 | 1500   | 11   | 30 | 3000   |
| 12   | 15 | 1400   | 12   | 30 | 2800   |
| 13   | 15 | 1300   | 13   | 30 | 2600   |
| 14   | 15 | 1200   | 14   | 30 | 2400   |
| 15   | 15 | 1700   | 15   | 30 | 3400   |
| 16   | 15 | 1600   | 16   | 30 | 3200   |
| 17   | 15 | 1500   | 17   | 30 | 3000   |
| 18   | 15 | 1400   | 18   | 30 | 2800   |
| 19   | 15 | 1300   | 19   | 30 | 2600   |
| 20   | 15 | 1200   | 20   | 30 | 2400   |
| 21   | 15 | 1200   | 21   | 30 | 2400   |
| 22   | 15 | 1100   | 22   | 30 | 2200   |
| 23   | 15 | 1100   | 23   | 30 | 2200   |
| 24   | 15 | 1000   | 24   | 30 | 2000   |
| 25   | 15 | 1000   | 25   | 30 | 2000   |

註：因社團學生人數每滿 15 人須增派 1 名社團助教，學生收費標準將依社團學生人數及實際上課堂數，按上表標準調整。上表以每學期 15 堂課為計算基準，實際上課堂數如超過 15 堂，則依比例計算收費。例如：某社團學生人數為 20 人，每學期上課 30 堂，依上表標準按比例計算，每位學生收費為 2,400 元。

**十一、注意事項：**繳費三聯單製作完成起，請盡速完成繳費，各社團正式上課日起至第四次上課日(含)退出者，退還收費之半數。第五次上課(含)之後才退出者，不予退還活動費。逾期未完成繳費者，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繳費；逾期仍未繳交者，將暫停下一次社團活動報名資格。